

# 107年2月5日汽車貨運業從事廢紙進口櫃運輸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案例

核備文號：1071018339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7年2月5日11時58分，00貨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錢00駕駛貨櫃車載運廢紙進口櫃至00公司廢紙存放區存放，勞工錢00先開啟右側櫃門並予以固定後，當開啟左側櫃門時，堆放於貨櫃內1只廢紙捆倒塌至地面，勞工錢00遭該廢紙捆撞擊後倒下，經送醫院急救，於當日13時33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錢00開啟左側貨櫃門時，併靠於貨櫃門內側之廢紙捆倒塌並撞擊罹災者錢00胸腹部，造成胸腹部挫傷併胸骨及肋骨多處骨折及肝臟、心臟及胸主動脈挫裂傷併大量出血及氣血胸，致心因性及出血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動作：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約為900公斤廢紙捆卸載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及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辨識、評估及控制廢紙捆卸載之作業危害。
- （5）未訂定廢紙捆卸載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1、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5、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